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6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1)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
- (2)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
- (3)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
- (4)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如僧眾醫療、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等，以造成安和樂利社會之目的。

2 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計_2_筆，每單位504,000~525,000元。	1,029,000	捐助明細詳附件
2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之捐贈支出計_1_個，每單位363,603元。	363,603	捐助明細詳附件
3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之捐贈支出計__個，每單位__~__元。	0	
4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之捐贈支出計__個，每單位__~__元。	0	
合計新臺幣1,392,603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1,696,002元(詳收支計算表)。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000,000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1,392,603元。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印在另一頁式樣)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6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5,302	0.31	管理費	50,400	3.48
捐贈收入	1,690,700	99.69	其他費用-匯費	45	0.00
			其他費用-印花稅	3,267	0.23
			其他費用-公益活動支出	1,392,603	96.29
合計	1,696,002	100.00	合計	1,446,315	100.00

填寫說明：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1,690,7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6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7,507,393	100.00	原始信託財產	1,000,000	13.32
			累積盈虧—損益	6,257,706	83.35
			本期損益	249,687	3.33
合計	7,507,393	100.00	合計	7,507,393	100.00

填寫說明：

- 一、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 二、信託資產如不做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則應於「財產目錄」揭露參考價格。
- 三、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財產目錄」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高正誠 經理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7,507,393		華銀營業部
合計				7,507,393		

填寫說明：

- 一、非上市櫃股票之參考價格，請註明取得最近一期之資料年度。
- 二、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信託經理人：高松

契約編號 20101K0006-0
戶名 公益信託新道遙園譯經院基金
統編 26264104

日期：106/01/01-106/12/31

公益信託捐助明細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捐助/贊助日期	受益人	捐助金額	實施內容	備註
1060410	弘偉木業有限公司	504,000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1060616	弘偉木業有限公司	525,000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小計	2人	1,029,000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1061005	東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363,603	捐助或贊助佛經翻譯、註經、印經等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	
小計	1人	363,603	捐助或贊助佛經翻譯、註經、印經等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	
總計	3人	1,392,603		